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6-010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9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详见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随后,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2.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2月1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孙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2016年2月19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公司董事孙凯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孙凯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尽责勤勉,对公司的发展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3

#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于近日变更至上海市,现将公司新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13390
传真:021-68813500

以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原来对外披露的网址、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6—002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裁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支付其所持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股权的回售款7,853.402583万元以及迟延付款的利息。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19日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公司将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利息600万元,折抵后的仲裁费用199,493.01元;另外,支付欠付的2015年度的技术服务费19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公司应向“合康变频”支付600万元利息等,本事项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损益,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所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合康变频”在挂牌期间,以6,000万元受让取得上述股权,并签订了相关协议。2015年4月,“合康变频”和公司因上述股权纠纷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5-017)。

二、仲裁反请求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提交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内容如下:

1、申请人于2016年3月15日前协助被申请人签署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的文件(包括签署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40%的股权转让和董事任免、监事任免)、签署将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被申请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其它与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相关的需申请人签署的合法文件);

2、申请人在2016年3月22日前向被申请人出具等额正规财务发票。

三、仲裁裁决情况

2016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现将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000万元。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22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

(二)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22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利息600万元、申请人于2016年3月22日前向被申请人开具等额正规的财务发票;

(三)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22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2015年度的技术服务费190万元;

(四)申请人于2016年3月22日前协助被申请人签署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的文件(包括签署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40%的股权转让和任免董事、监事)、签署将申请人持有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申请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其它与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相关的需申请人签署的合法文件);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本案本请求仲裁费406,086.11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203,043.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03,043.01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7,100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3,55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3,550元,双方互相支付的仲裁费折抵后,被申请人应于2016年3月22日前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199,493.01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公司应向“合康变频”支付600万元利息等,本事项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损益,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总裁杨绍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赵亮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题:这次能否如期复牌?作为军工企业有没有军品资产注入?

回答:您好!杰赛科技和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重组各方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军民品资产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基本确定拟注入的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三家科研院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较为成熟或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民品资产。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及其反馈意见回复、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尽职调查、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督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流程,并完成本次重组各项文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尽早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谢谢!

2、问题:请介绍一下公司本次并购重组的基本情况?

回答:您好!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已基本确定拟注入的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三家科研院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较为成熟或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民品资产,包括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华通天畅、上海协同、电科导航、东盟导航等,标的资产的初步估值为18-20亿元左右。谢谢!

3、问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什么?有哪些优势?

回答:您好!杰赛科技是国内少数能为移动通信网、互联网、广电网、专用网等信息网络建设提供“全流程、跨网络、多技术”服务和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印制电路板制造、智能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网络覆盖产品(天线、直放站、WLAN设备等)和网络接入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等)生产等业务。

主要优势包括:1、资质优势,公司是国内资质种类齐全的信息网络建设服务提供商之一,拥有涵盖通信/电子工程设计、勘察、咨询、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等最高等级资质7项;2、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专利300余项、软件著作权130余项,并掌握了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3、运营模式优势,公司采用全流程、跨网络、多技术的优质服务与个性化产品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为运营商、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解决方案及产品;4、品牌优势,公司是极少数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上市公司之一,承接了大量国家重点工程,例如北京奥运会无线覆盖项目、广州超级计算中心等;5、区域布局与扩张优势,公司形成了广州、珠海、成都、西安多园区产业发展格局,并紧密跟随国家“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以杰赛科技印尼、马来公司为核心的东南亚业务集群已经实现效益化发展。谢谢!

4、问题:请问公司这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亮点是?难点在哪?

回答:您好!公司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多个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且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且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谢谢!

5、问题:请问,如果重组成功,公司会更名吗?

回答:您好,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不涉及公司注册名称的变更,谢谢!

6、问题:这次重组大概还要多久才能完成?

回答:您好!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努力,争取于2016年3月31日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谢谢!

7、问题: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20亿元左右,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杰赛科技珠海通信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海外通信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及各标的公司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谢谢!

8、问题:发行股份的定价是多少?

回答: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最终的发行价格等还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设定价格调整方案,在证监会核准前,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将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谢谢!

9、问题:我想了解重组标的的具体情况?

回答:您好!本次重组标的主要有: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由于本次重组目前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程序,且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谢谢!

10、问题:请问这次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规定,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并且由于某标的资产涉及历史形成的员工持股事项,也需要在国务院国资委内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16年1月29日,中国电科已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经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多次沟通,国务院国资委已明确表示本次预审核流程需严格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内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因此进行了本次延期,谢谢!

11、问题: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会是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本公司及标的资产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初步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约40%以上,具体数据将待方案确定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敬请关注。谢谢!

12、问题:这次资产注入规模大体是多少,将来占公司的资产比例是多少?新注入资产去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如何?去年杰赛收入和利润是多少?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本公司及标的资产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初步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约40%以上,标的资产的初步估值为18-20亿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待方案确定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杰赛2015年收入利润情况敬请关注公司2015年度报告。谢谢!

13、问题:一直延期,要延到什么时候才能复牌?

回答:您好!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努力,争取于2016年3月31日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谢谢!

14、问题:贵公司本次重组下一步都有哪些工作安排?

回答:您好!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及其反馈意见回复、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尽职调查、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督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流程,并完成本次重组各项文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谢谢!

15、问题:这次重组涉不涉及行政审批?需要向证监会或者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吗?

回答:您好!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需要向证监会或者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谢谢!

16、问题:这次重组后,作为中电科通信事业部唯一上市平台,后续还有无资产注入的打算呢?

回答:您好!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整体安排推进各项经营工作,谢谢!

17、问题:对这次重组有信心吗?

回答:您好!我们有信心做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谢谢!

18、问题: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有没有时间表?

回答:您好!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努力,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争取于2016年3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谢谢!

19、问题:这次重组推进顺利吗?会不会终止?

回答:您好!虽然,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多个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且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且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而且需要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核,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但是,我们将积极努力,推动本次重组的尽快完成,谢谢!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查阅。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6—006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2,7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2月1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15%。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2,581,4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109,338,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5%。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意向书仅为交易双方对计划中的收购境外公司控股权事项的工作目标与工作程序。对交易关键内容不具备约束效力,且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

根据潜在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公司预计本次境外收购项目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拟收购一家境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该标的公司系根据意大利共和国法律设立,主要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销售、设计研发。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主要的股东,系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本意向书通过双方各自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传输方式签订。签订时间为公司收到对方邮件回复时间,即2015年12月3日。

(三)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已于12月初开始启动尽职调查工作,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意向书经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和工作难度都较大,工作程序比较复杂,沟通时间较长。本次交易目前尚在尽职调查阶段。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预计无法在停牌三个月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意向书的内容由非约束性条款与约束性条款两部分构成。

(一)非约束性条款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系由公司计划收购标的公司至少51%以上的股权。

2、收购对价将依据尽职调查估值结果及与交易对方谈判后确定。

(二)约束性条款主要内容:

1、允许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会计、税务、法律及环保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2、努力遵循交易时间安排,在尽职调查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及双方协商成果的基础上,签署约束性协议。

3、在意向书签署日起至少24个月,双方各自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负有禁止招揽雇员义务。

4、本意向书中,仅约束性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不得视为初步协议,也不对双方产生任何签署约束性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最终与交易对方订立有关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约束性协议,也没有具体确定本次标的公司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与金额。根据潜在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如果本公司实施对标的公司控股权的收购,本公司预计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拟通过收购纺织行业资产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寻求在营销渠道、设计研发、人才资源等多方面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但同时,由于全球经济继续面临下行压力,汇率市场波动剧烈,使得本公司海外并购行为可能面临无法预见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对待此次收购项目,但不承诺也无法保证此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与收益构成利好因素,故提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意向书仅是表达了签订双方的合作意愿,意向书中仅有程序性的约束性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旨在规范双方在协商过程中的程序行为。非约束性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仅系说明双方协商与接触所需要达到的目的。本意向书不应被视为具有实质性交易内容的初步协议或交易的框架协议,也不对双方产生任何签署约束性协议或完成意向中的交易的义务。

本次计划中的境外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公司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能达成。具体重组方案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交易比例及估值等具体内容,都尚处于探讨磋商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事项需要以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另行签署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正式文件为准,同时需要履行各自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决议对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予以同意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停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公司拟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的方式,寻求在营销渠道、设计研发、人才资源等多方面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介绍

A主要交易对方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一家境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该标的公司系根据意大利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主要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销售、设计研发。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主要的股东,系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B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以自筹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也不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C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纺织行业。目前本公司正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商谈,本公司计划将在收购完成后至少持有标的公司51%以上股权。由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较复杂,目前还没确定具体出让股权的股东及出让的股权数,该事项需要与交易对方在进一步谈判后确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并购财务顾问及税务顾问)、Bonelli Erede律师事务所(本次并购的境外律师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本公司已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BonelliErede律师事务所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

各中介机构均已于2015年12月初开始启动尽职调查工作,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境外律师顾问、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对予以重点关注的方面正在展开更详尽的尽职调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该意向书对交易关键内容不具备约束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6-010《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公司将在进一步详细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商讨、研究、论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12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及2016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一个月。2016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为1个月。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并购,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工作程序较复杂,所需要的沟通、文件传递、材料翻译等也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不同国家间法律与文化差异也对并购进程产生影响。因此,预计本次交易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本次交易始于2015年12月初,工作时间同时涵盖了中西方最重要的节日即圣诞节假期和春节假期,使得项目进展有所延期。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预计无法在停牌三个月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目前,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亦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达成以及达成后的交易内容。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涉及境外收购及复杂性,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最晚于2016年4月底之前确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约束性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浙江新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89 | 新澳股份 | 2016/2/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6年3月1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新学 郁晓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号码:(0573)88455838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04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